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12 時 30 分

地點：智慧學習教室(自強樓二樓)

主席：校長 侯淑禎

記錄：葉承凡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辦理完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高中部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名單，請同意介聘。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三、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名單如下，請審議。

序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介聘科別	備註
1	林○霆	物理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2	洪○瑾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3	張○堯	國文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4	黃○葳	國文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5	楊○純	英文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6	溫○福	公民與社會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7	葉○馨	英文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8	林○君	英文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9	謝○穎	化學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決 議：

1. 照案通過，同意上開教師參加介聘。
2. 附帶決議，於本(17)日報名介聘截止時間前，如有高中部教師提出申請者一併授權同意參加介聘。

案由二：本校國中部 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甄選（含縣內介聘、縣外介聘及教師甄選）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3515300 號函辦理。
- 二、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含縣內介聘、縣外介聘及教師甄選)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學校教師始得申請介聘。
 - (二)經授權「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審核辦理介聘甄選作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
 - (三)介聘甄選類科、名額之調整及其他調整內容，授權本校參與委員會之代表決定。
 - (四)經介聘甄選之教師，除經查明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本校應予聘任，不得異議。
- 三、本案已請教務處核算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第 1 次缺額調查表及 113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及領域(科目)教師員額編制表各一份如附件。

決 議：

1. 修正第一次缺額調查表-112 學年度各科應有教師編制數增加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 1 名，調整後理化科教師超額數由原先 2 位增加為 3 位。
2. 會後通知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生物等五個領域教師，於

113年3月1日前繳交超額積分表，按111學年度第4及5次教評會決議由領域召集人帶回，自行召開領域會議確認積分，並排列超額順序給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3. 其餘照案通過，依限送縣府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